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文件

淄高新教体发〔2024〕164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

现将《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单位，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及周边安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工作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发展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管理中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2024年10月16日

# 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职责，切实解决学校及周边各类突出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学校及周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淄博市教育局等17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及周边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机制，构建“学校吹哨、部门报到”安全响应机制，有效消除学校及周边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 二、管理职责

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社会工作部、建设局、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

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社会发展保障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事业中心、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维护学校及周边环境秩序。

### （一）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学校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常规培训；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学校内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完善奖励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负责编制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定期指导学校开展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履行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职责，督促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要求；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业务培训；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负责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

车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负责指导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查处相关安全事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学校周边违规经营的网吧、娱乐场所、商业摊点、宾馆、理发店等场所，拆除违法建筑，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负责全区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负责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 （二）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协调学校周边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毒品及“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预防宣传教育。做好法治副校长相关工作。指导调解处置涉校矛盾纠纷。

## （三）建设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备案抽查；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在管养范围内的公路上按照标准设置公路范围内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

处罚。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 （四）财政金融局

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 （五）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审核、核验，避免向申请在学校周边 200 米内设立的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在学校周边 100 米内设立的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发放相关证照。

#### （六）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负责学校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违规摆摊设点整治工作。

#### （七）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八）社会发展保障局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 （九）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规划、选址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负责做好学校周边地块详细规划、建筑（设施）规划许可，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十）高新区公安分局

负责推动将学校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日常巡逻防控，协助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涉学校、涉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处置突发案事件等；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流动人口及有关场所的治安管理；配合教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学生安全。协助教育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卫机构，规范配备专职保安员，常态化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安防设施建设，推动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全覆盖，落实各项安防制度和措施。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学校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系统接入公安机关。

#### （十一）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负责依法开展学校卫生监督，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落实学

校卫生主体责任，为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近视防控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医院（卫生室）、心理健康咨询室，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技术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负责依法对学校周边公共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 （十二）农业农村事业中心

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排查，督促有关单位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饮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 （十三）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负责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节目、出版物等。

#### （十四）应急管理中心

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

生溺水事件时，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 （十五）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负责学校火灾事故的处置与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火灾调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学校周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学校周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 （十六）高新区交警大队

负责完善“护校岗”设置，落实“高峰勤务”制度，负责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规范学校周边交通标志线、信号灯、减速带、人行横道设施设置，整治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严厉查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校车司机审验、标牌发放收回和校车检验标志核发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学生安全。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研判会商机制。建立高新区学校周边安全研判会商机制，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牵头，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区学校周边安全形势分析评估会议，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各派出所及其辖区学校分管负责同志应当每季度召开1次碰头会，及时通报学校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和义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上、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要着力打造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开展学校安全形势评估、风险化解和应急联动处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学校及周边安全事件能力。充分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教师、家长等力量共同参与学校周边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三）定期开展集中整治。每年开展2次集中整治行动，3月至5月为春季集中整治时间，9月至11月为秋季集中整治时间。由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学校及学校周边安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依法查处。

